

##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拨) 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2025年预算金额	757.47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				
	2025年度目标				
	坚持“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城市特色，通过实施“创梦东莞”“莞能提升”“莞训”“才聚莞邑”计划，多措并举在人才见习、引进、培养、服务等全链条全过程同频发力，壮大我市本科生群体，推动全市人才队伍增量提质，强化城市发展人才资源供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引进本科、初级职称、二级技师综合补贴标准	---	≤1万元/人
			本科、初级职称、二级技师能力提升补贴标准	---	≤0.3万元/人
			本科生见习补贴标准	---	≤0.3万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本科、初级职称和技能人才人数	---	1140人
			能力提升补贴人数	---	904人
			青年见习补贴人数	---	31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合规率	---	100%
			资料审核规范性	---	规范
			发放精准率	---	100%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间	---	2025年10月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人才效果	---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引进人才增长率	---	>0
			政策知晓率	---	≥90%
			人才流失率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补助对象人数	---	≥受理人数的30%
			调查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有效投诉处理率	---	100%
			投诉处理满意率	---	≥90%



###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拨) 东莞市特色人才配套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2025年预算金额	197.52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				
	2025年度目标				
	<p>通过对符合条件的特色人才按规定标准在房产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内给予购房补贴，对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后在我市继续工作满12个月的人员，按规定标准发放5年逐年递增的生活补助，对为我市引进特色人才的企业、非全额财政核拨的事业单位和各类依法在我市登记注册的组织，每引进1名特色人才，按规定标准给予奖励，促进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构建人才型城市，充分发挥各类特色人才在“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建设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引进培养特定的人才群体，聚焦特色的行业、产业和领域，实行特殊的政策措施，营造特优的人才环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色人才补贴及引才奖励标准	---	按文件标准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补贴人数	---	16人
			生活补助人数	---	74人
			用人单位引才补贴企业数	---	3家企业
		质量指标	补助合规率	---	100%
			发放精准率	---	100%
			资料审核规范性	---	规范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时间	---	2025年10月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人才效果	---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引进人才增长率	---	>0
			政策知晓度	---	≥90%
			补贴人员稳定率	---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对象人数	---	受理人数的30%
调查对象满意度			---	≥90%	
有效投诉处理率			---	100%	
投诉处理满意率			---	≥90%	

## 项目绩效目标表

<b>项目名称</b>	(市拨) 稳产稳工促消费 (企业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				
<b>项目类型</b>	专项资金项目				
<b>项目等级</b>	二级项目				
<b>主管部门</b>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				
<b>用款单位</b>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				
<b>实施周期</b>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b>2025年预算金额</b>	54.54万元				
<b>总体绩效目标</b>	<b>实施周期总目标</b>				
	---				
	<b>2025年度目标</b>				
	通过向东莞市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在2025年1月29日至2025年2月27日期间招聘初次在莞就业的非东莞户籍人员, 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连续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满3个月及以上, 发放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 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 每家企业最高30万元, 进一步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稳产, 推动节后我镇经济运行稳步开局。				
<b>绩效指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标准	---	1000元/人 (市镇3: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人数	---	1818人
			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企业数量	---	111家企业
		质量指标	补贴合规率	---	100%
			发放精准率	---	100%
			资料审核规范性	---	规范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稳产的保障程度	---	良好
			政策知晓度	---	≥90%
			推动我镇经济运行稳步开局的可持续性	---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企业数量	---	≥30家企业
			调查对象满意度	---	≥90%
			有效投诉处理率	---	100%
			投诉处理满意率	---	≥90%

##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镇级) 稳产稳工促消费 (企业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2025年预算金额		127.26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			
		2025年度目标			
		通过向东莞市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在2025年1月29日至2025年2月27日期间招用初次在莞就业的非东莞户籍人员, 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连续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满3个月及以上, 发放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 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 每家企业最高30万元, 进一步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稳产, 推动节后我镇经济运行稳步开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标准	---	1000元/人 (市镇3: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人数	---	1818人
			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企业数量	---	111家企业
		质量指标	补贴合规率	---	100%
			发放精准率	---	100%
			资料审核规范性	---	规范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稳产的保障程度	---	良好
			政策知晓度	---	≥90%
			推动我镇经济运行稳步开局的可持续性	---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企业数量	---	≥30家企业
			调查对象满意度	---	≥90%
			有效投诉处理率	---	100%
			投诉处理满意率	---	≥90%